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8 号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9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王旭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安全，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与分级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

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

第九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三）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六）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申请条件，由电监会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人证明材料和净资产证明材料；

（三）主要设备及机具清单、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

者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电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七）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并的证明材料；

（二）合并前各单位的许可证。

第十二条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立的证明材料；

（二）业绩证明材料；

（三）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部分或者全部延续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

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

（二）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

公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九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许可证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一年内不予受理：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二年内不予受理：

（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四）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二）许可证原件；

（三）变更后的法人证明材料；

（四）涉及修改单位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单位章程。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许可证原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损毁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十日后方可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

申请补办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法人证明材料；

（四）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许可证补办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发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一）人员、资产、设备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二）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四）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

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事项，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辖区以外承揽工程的，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中期检查、竣工检验，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自查制度，报送自查结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自查报告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

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定期综合评价制度，定期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定期综合评价等次分为良好、一般和差。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定期综合评价等次结果告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定期综合评价等次结果为差的单位，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许可证信用档案，记录其基本情况、重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行为、违规情况等，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设备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相应许可证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其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收缴

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撤销、撤回许可，或者收缴、吊销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责令当事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第三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许可事项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事项变更，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

可事项变更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由电监会统一印制。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一章 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一条 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二条 取得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5座；

2．330千伏以上架空线路300公里或者22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

3．220千伏以上电缆线路80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100米以上的跨越工程1项。

（四）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六）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7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50人以上；

（七）电力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15人以上；

（八）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2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70人以上，特种电工20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5人；

（九）专职预算、质检人员各3人以上，安装工长20人以上；

（十）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十一）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条 取得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4座或者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6座；

2. 220千伏架空线路400公里或者11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

3．22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10千伏电缆线路80公

里。

（四）最近3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六）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0人以上；

（七）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6人以上；

（八）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9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3人；

（九）专职预算、质检人员各2人以上，安装工长12人以上；

（十）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十一）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取得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工程4项；

2.110千伏线路200公里或者10千伏线路400公里；

3.11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0千伏电缆线路100公里；

（四）最近3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六）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10人以上；

（七）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2人以上；

（八）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特种电工8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

（九）专职预算、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安装工长6人以上；

（十）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十一）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取得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4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13人以上，特种电工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1人；

（六）预算、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安装工长3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条 取得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

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2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六）预算、质检人员各1人以上，安装工长2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章 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七条 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八条 取得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

（三）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

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0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8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取得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6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35人以上，特种电工10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取得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特种电工7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取得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12人以上，特种电工4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取得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8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4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章　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

（三）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5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3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1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取得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2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8人以上，特种电工10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22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取得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5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1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3人以上，特种电工6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取得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6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人以上，特种电工3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5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取得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

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五）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4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材料填报说明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编号：由电力监管机构填写。

2.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法人执照（证书）编号：与持证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填写已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编号。

3.许可证送达方式：申请人申请获得许可后，如希望通过邮寄方式获取许可证，在“邮寄”的“□”内打“√”；如希望前往电力监管机构处获取许可证，在“自取”的“□”内打“√”。

4.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持证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三）申请变更的内容

持证单位的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时，在对应的“□”内打“√”，并将变更前后内容分别填写在“变更前内容”和“申请变更为”。加盖单位公章，时间填写完整。

（四）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填写各附件材料的页数或者份数。对于附件一，填写许可证的份数。对于附件二、三，填写各附件材料的页数。

二、附件材料提供说明

（一）附件一：提供持证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二）附件二：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附件三：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营业执照中有关内容变更的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具设备参考标准

一、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具设备参考标准

(一)取得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搅拌机、起重车、运输车、液压搬运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牵引机、张力机、光缆张力机、绞磨机、放线滑车、高空作业车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干燥空气发生器、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机、电气焊接工具、弯管机、弯排机、台钻、切割机等；

5. 测量及试验设备：测距仪、经纬仪、全站仪等定位测量装置，其他必备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

6. 其他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二)取得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搅拌机、起重车、运输车、液压搬运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牵引机、张力机、光缆张力机、绞磨机、放线滑车、高空作业车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干燥空气发生器、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机、电气焊接工具、弯管机、弯排机、台钻、切割机等；

5. 测量及试验设备：测距仪、经纬仪、全站仪等定位测量装置，其他必备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

6. 其他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三)取得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搅拌机、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牵引机、张力机、绞磨机、滑车、高空作业车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弯管机、弯排机、台钻、切割机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四)取得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等；

3.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弯管机、弯排机、台钻、切割机等；

4.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五)取得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等；

3.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弯管机、弯排机、台钻、切割机等；

4.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二、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具设备参考标准

(一)取得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高空作业车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干燥空气发生器、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压接机、电气焊接工具、台钻、切割机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电缆故障探测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二)取得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高空作业车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干燥空气发生器、

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压接机、电气焊接工具、台钻、切割机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电缆施工工具，电缆故障探测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三)取得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起重车、运输车、电动（手板）葫芦等；

2.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SF6 装置施工设备、真空泵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台钻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四)取得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滑轮

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烘箱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台钻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五)取得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起重设备和运输工具:运输车、电动(手扳)葫芦等；

2.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抱杆及配套件、绞磨机、滑轮等；

3.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滤油机、烘箱等；

4.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压接钳、电气焊接工具、台钻等；

5. 其他设备：测量及试验设备，电缆施工工具，必要的安全工器具等。

三、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具设备参考标准

(一)取得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高压发生设备：直流高压发生器、交流耐压机、试验变压器、变频串联谐振成套试验装置等；

2. 电气测量仪器：介质损耗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伏安特性测试装置、接地电阻测试装置、电容/介质损耗电桥、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地网导通仪、电导率仪、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试验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避雷器特性测试仪、数字变比电桥等；

3. 油、气试验仪器：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油介损体积电阻率测试仪、微水仪、真空度测试仪、色谱仪、湿度露点仪、SF6 气体检漏仪等；

4. 其他常用仪器仪表。

(二)取得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高压发生设备：直流高压发生器、交流耐压机、试验变压器、变频串联谐振成套试验装置等；

2. 电气测量仪器：介质损耗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伏安特性测试装置、接地电阻测试装置、电容/介质损耗电桥、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地网导通仪、电导率仪、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试验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避雷器特性测试仪、数字变比电桥等；

3. 油、气试验仪器：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油介损体积电阻率测试仪、微水仪、真空度测试仪、色谱仪、湿度露点仪、SF6 气体检漏仪等；

4. 其他常用仪器仪表。

(三)取得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高压发生设备：直流高压发生器、交流耐压机、试验变压器、变频串联谐振成套试验装置等；

2. 电气测量仪器：介质损耗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伏安特性测试装置、接地电阻测试装置、电容/介质损耗电桥、测量用电流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试验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避雷器特性测试仪等；

3. 油、气试验仪器：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微水仪、色谱仪、湿度露点仪等；

4. 其他常用仪器仪表。

(四)取得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高压发生设备：直流高压发生器、交流耐压机、试验变压器等；

2. 电气测量仪器：介质损耗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装置、测量用电流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试验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等；

3. 其他常用仪器仪表。

(五)取得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机具设备：

1. 高压发生设备：直流高压发生器、交流耐压机、试

验变压器等；

2. 电气测量仪器：介质损耗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装置、测量用电流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试验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等；

3. 其他常用仪器仪表。